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吳宜璇代)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李文珊代)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 (一)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及召集人出席本次委員會，因為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還有里長補選的選務工作需要討論，所以召開會議次數較為頻繁，在此向各位委員、召集人及本會同仁的辛勞表達感謝。
- (二)本次選舉的選務工作，本會正緊鑼密鼓地辦理中，各項選務工作都有表訂期程；此外，本週四與各公所召開的選務工作策進會議，請就本次選務工作推動及執行與公所來做討論，初任主任管理員而未受訓儲講習者，於該會議中也務必加強訓練；而各公所也將陸續開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會也會派員督導，投開票作

業與開票結果務必確實無誤，也請各位委員及召集人不吝指教，如果有任何意見，可提供給本會來精進選務工作。

(三)本會已於上禮拜六辦理本市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的里長補選已順利完成，今天會議除了要審查這兩里的補選結果外，還有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的選務提案要討論，接下來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3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於12月7日舉行投票，投票日當天本人及王建強委員前往北區2所投開票所巡察，另六甲區龜港里則由負責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投開票所巡察。兩區補選過程平和，監察工作順利完成。

三、報告事項

- (一)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採購，業已完成招標作業，由宏羽實業社得標，本會相關單位將於今(9)日下午，會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代表前往該廠商處，會勘相關安全設施，對應加強改善部分，將要求廠商於開始印製作業前改善完成，並再予以確認，以確保印製作業期間之安全。
- (二)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於108年10月31日完成招募，經統計本市主任管理員共有1,507人，初任主任管理員有213人，其中119人未受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本會將於108年12月12日下午2時於本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演藝廳，辦理「選務工作策進會議」，除召集各區民政課長(民政及人文課長)及選務主辦人員參加，會中並將重點說明投開票所工作內容，故亦請各區公所通知上開未受訓儲講習之初任管理員參加本次會議。
- (三)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預計於108年12月14日至27日，由各區公所辦理112場，本會除製作講習簡報供各區公所使用，亦於選務工作協調會向各區區長及民政課長作重點提醒，亦將派員至現場瞭解各區公所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選舉票印製相關安全維護事項，請業務單位先與警察、消防單位研商安全措施，確保選舉票印製作業安全。
- (二)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部分，請總幹事督促各區公所區長，務必費心督導所屬，就應加強講述重點事項詳為說明，以收講習成效，確保投票日當天投(開)票作業之順利。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已於 108 年 12 月 7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檢附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計設置 1,507 個投（開）票所，業經本會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南市選一字第 10831504591 號公告在案。
- 二、本會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今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設置地點時，為求時效，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辦理公告變更，並提報於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後壁區第 0010 投開票所「嘉田、嘉民聯合活動中心（臺南市後壁區上茄苳里 3 鄰上茄苳 46 號之 28）」，該活動中心因里鄰整併，業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11 月 18 日南市民自字第 1081346067 號函核定更名為「上茄苳里活動中心」，爰第 0010 投開票所亦須辦理設置地點（名稱）變更，本會於接獲後壁區公所來函後，已由主任委員核定辦理公告變更，提報本次委員會議追認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如附件）。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之經驗與實際需要，擬訂本注意事項

(草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發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吳委員美滿：

有關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中陸、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作業：第二項「…，於投票日(109年1月11日)清晨…並會同投票所警衛人員護送運至投票所。」，清晨究竟是為幾時？有無一致規定時間呢？

許組長慈倫說明：

投票日當日選舉票運送至投票所之時間，係由各區公所視選舉人數與投票所數多寡自行決定之，原則上於上午7時30分前送至各投票所。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日程表」1份，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確定後盡早函知各候選人知悉，以利候選人安排時間，並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各候選人。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12時10分。